

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大通县 2024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热源侧清洁化“煤改电”建设项目（标段 23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

大通县 2024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热源侧清洁化“煤改电”建设项目（标段 23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制定

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青海锦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我公司代理的“大通县2024年冬季清洁取暖热源测清洁化“煤改电”建设项目（标段23）”，项目编号：青海巨正竞磋（工程）2025-024-2，于2025年07月18日下午14时30分进行开评标，已完成评审工作，经评标委员会推荐，并由招标人确认，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。

中标单位：青海锦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中标价：2889841.14元

项目经理：赵唯果

执业证书信息：青263232358564

工期：471日历天

你单位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，在30日内与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合同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青海巨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招标人：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7月21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青海锦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大
通县 2024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热源侧清洁化“煤改电”建设项目（标
段 23）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大通县 2024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热源侧清洁化“煤
改电”建设项目（标段 23）

2. 工程地点：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极乐乡、新庄镇
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大发改[2024]164 号

项目代码：2405-630121-04-01-539718

4. 资金来源：中央补助资金
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主要对大通县极乐乡、新庄镇进行热源侧
清洁化“煤改电”建设项目，极乐乡、新庄镇选定品牌为：热风机：
海尔品牌、电灶：天地乐品牌、电炕：天梦源品牌，大型公共建筑改
造方式为安装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水机（按照 80m 折算 1 户，
根据实际面积确定机组数量）及配套设施。
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施工图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及施工任
务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5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8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471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，达到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捌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壹元壹角肆分
（¥ 2889841.14 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（1）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\ （¥ \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
 \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\ （¥ \ 元）；

（2）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\ （¥ \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
 \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\ （¥ \ 元）；

（3）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\ （¥ \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
 \ 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\ （¥ \ 元）；

（4）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。

（5）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。

（6）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；适用税率：
_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_____。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赵唯果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件；
- （5）承包人建议书；
- （6）价格清单；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陆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何学
印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1630121MBOT60894W

地址：大通县园林路付9号

邮政编码：810100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0971-2721217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承包人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张明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630203MABJ9W553E

地址：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

新平大道162号东方明珠3号楼1

层商铺11-11室

邮政编码：810600

法定代表人：张明

委托代理人：孙玉

电话：0971-5166977

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宁市杨家寨支行

账号：105060965123

代理机构：青海锦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唐家立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

公司名称：青海锦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0203MABJ9W553E
账号：105060965123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杨家寨支行
行号：104851003131